

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排查整治 全力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

山东拧紧危废监管“安全阀”

本报记者周雁凌 董若义 通讯员肖尚周

全链条摸排可能产生危废的企业及可能从事非法处置危废的场所

近年来,各地危险废物突发事件频发,凸显了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形势的严峻。

为守好环境底线,山东省强化考核导向,将发生危险废物安全事故和非法倾倒填埋及致人死亡情形,纳入对各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等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多轮次危险废物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以下简称山东省固废中心)主任刘强说:“排查整治过程中,我们全链条摸排可能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及可能从事非法生产、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废弃厂房、院落、矿坑等场所,紧盯‘产、贮、运、处’四个关键环节,层层压实责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尤其是拉网式起底式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期间,山东省创新实行涉危险废物企业、场所排查质量承诺制,明确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危险废物治理总负责。“我们要求,专项行动结束时,各村居、乡镇(街道)、县(市、区)、市主要负责人要逐级在《全省危险废物拉网式起底式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承诺书》及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上签字,承诺”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治,报送信息全部属实且无遗漏,如有遗漏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从而将各级政府对危险废物的重视程度提升到了新高度。”刘强说。

通过拉网式起底式排查整治,山东省对全省产废企业逐一梳理,核查其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种类和产生量的真实性。凡有虚假瞒报

者,一律实行企业诚信降级处罚,并按照新《固废法》要求,从严处罚。

11月10日起,山东省又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3个月的工业固废排查整治“回头看”和历史遗留问题“大走访”活动,巩固前期排查整治效果,摸清历史遗留问题底数,坚决防止“重排查、轻整改”等情况,力争为全年历次排查整治圆满画上句号。

组织240余万人观看涉危废警示教育片,强化企业风险防范意识

为强化企业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意识,山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万企警示”教育活动,专题制作全国首部涉危险废物《生态环境安全警示教育片》,组织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及2.9万余家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共240余万人观看,逐一签字备查,形成850余册观看统计簿。

“看了警示教育片,最大感受就是触目惊心,教训深刻。”广大企业负责人观看警示片后纷纷表示,片中涉及的案件给大家敲响了警钟,要从中汲取经验教训,做到以案为鉴,以案为警,以案促改,做到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处置和运输。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处长邵晓东告诉记者:“警示片通过典型案例剖析,加强全员警示,深刻汲取教训,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时刻绷紧风险防范这根弦,坚决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围绕重金属和尾矿库环境风险防范,山东省全面摸排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源产生、处理、排放全过程,对涉镉等重金属排查整治开展“回头看”,健全完善全口径清单内543家企

业基本信息,摸清全省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现状,为深入推进“十四五”重金属污染减排提供了有效支撑。组织开展全省汛期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治理和环境应急准备,全省共排查出尾矿库272座,发现并整改环境风险隐患68项,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重大环境风险。

为及时发现、解决危险废物环境问题,山东省修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大幅提高有奖举报奖励金额,拓宽举报渠道,让有奖举报制度进企业进村居,积极鼓励群众举报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最高可奖励举报人50万元,在全省打响了遏制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战争”。

探索以危废危害性和守法成本作为分级分类原则,建立动态管理清单

“某某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起运重量与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接收重量不符,数量差别超过10%。”近日,某某企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收异常,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主动报警,并将预警信息推送至省、市、县(市、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山东省固废中心接到推送预警信息后,立即联系所在地生态环境局派出固废管理和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询问、核实危险废物处置、运输情况。经调查,产废单位称重设备存在故障未及时矫正,危险废物出厂称重重量比实际重量多了10%,导致联单签收时前后重量不一致。现场执法人员核实情况后,将本次预警信息解除,并在系统模块中填写、提交了处理过程和结果。

贵州出台即时采样监测管理办法

采样应由持证监测人员或执法人员实施

本报讯 为规范违法排污现场即时采样监测行为,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近日,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出台《贵州省违法排污现场执法即时采样监测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共19条。

办法明确,违法排污现场即时采样是指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现场执法时,环境监测机构(含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在配合开展执法活动过程中,针对违法排污依法进行的即时采集污染物样品等监测活动。

办法明确违法排污现场即时采样应当遵循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和及时性原则,违法排污现场即时采样是监督执法的重要措施,检测结果

是执法的重要依据。办法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即时采样时,可以自行采样,也可以委托检验检测机构采样。即时采样应当通过监测采样持证上岗考核的监测人员或执法人员实施。

办法规定,现场即时采样应当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填写采样记录,由排污者代表现场对样品和采样记录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并同步进行摄像、拍照、录音等记录。

办法还明确了现场即时采样的点位、器材容器、采样量、方法流程等要求;现场即时采样样品送检和检测过程要求;排污单位的配合及救济途径等内容。 陈梦竹

举办多期汽修行业危废管理培训班

杭州余杭区以案说法服务企业

本报记者朱智翔 通讯员徐立 单丹 方群杭州报道 “这种形式太好了。现在对危废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这么高,就怕厂里没做好,我睡觉都睡不安稳,今天来培训会听一听、问一问,心里就踏实多了,太感谢你们管理部门了。”日前,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一家汽修企业负责人在参加完机动车维修行业危废规范化

管理培训后满心欢喜地说。举办机动车维修行业危废规范化管理培训班,是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在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我为基层减负担”“三为”专题实践活动中推出的一项举措。

“以往的危废培训会都以理论宣讲为主,很多汽修企业都听得一知半解。现在我们以典型违法案例为切入点,先为企业敲响警钟,再从

法律规范入手,让企业带着问题听理论讲解,最后还会组织参观示范标杆企业,并由执法人员现场答疑解惑,加深了参会企业对培训内容的认识和理解,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相关负责人说,培训班已举办3期,全区150余家一类、二类汽修企业受益。后续还将举办3期培训班,覆盖全区一类、二类、三类汽修企业及快修企业。

举办机动车维修行业危废规范化管理培训班,只是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落实为群众办事的一个缩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他们将继续以精准有效的服务全面了解群众诉求,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着力推动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田硕廊坊报道 前不久新一轮重污染天气来袭,河北省廊坊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以新的行动方式强力开展执法检查。

据介绍,这一以实现精准执法为目标的执法检查方式,可以概括为“五步执法模式”,即准确锁源、展开执法行动、督办整改查处、公开曝光污染问题、反馈相关情况。

准确锁源。廊坊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在开展执法行动前,首先综合分析市大气办专家组、信息中心、信访举报中心和上级通报的相关污染问题。通过上述信息首先精准锁定污染源在哪个区域、哪些企业、哪些工地,然后确定执法检查方向和目标。

展开执法行动。根据污染问题、污染区位、污染分析,首先通报给相关网格工作人员,对一般性污染问题进行及时检查整改;其次,对相对严重问题由廊坊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统一安排执法人

廊坊精准开展“五步”执法检查

有力推动重污染时段应急管控措施落实

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在第一时间直奔现场排查相关污染问题,及时确定污染源头和原因并迅速部署现场整改,执法人员每次出动都要由支队负责人出具执法检查批准单;再次,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确定污染问题后,都要现场填写移动执法App记录,精准描述污染问题和处置结果并随时向支队负责人报告。

督办整改查处。对已经确定的污染问题,特别是涉嫌违法违规问题,一方面,由廊坊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下发问题整改督办单,由支队联合执法室跟踪督办,直至污染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另一方面,及时立案,及时履行查处整改和约谈问责程序。

公开曝光污染问题。对

已经确认和查处到位的各类污染问题和案件,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都通过各级政府政务网站、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局政务网站和市域主流媒体公开发布、公开曝光。

反馈相关情况。廊坊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对于查处的各类污染问题和违法违规问题,在公开曝光前后都以书面形式向污染问题信息提供科室、各级检查通报机关和污染问题举报人反馈相关问题查处情况。

廊坊推行“五步执法模式”以来,仅以11月17日为例,就及时精准查处了23个乡镇(园区)出现的污染高值及应急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25个,为落实重污染时段应急管控各项举措提供了有力支撑。



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近日正式挂牌成立。这是青海首个专门办理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检察院。图为挂牌仪式现场。夏连琪供图

举报跨区域转移危险废物案

德兴两举报人分获千元奖励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江西省上饶市德兴生态环境局了解到,今年以来,德兴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常态化 and 制度化上狠下功夫,严格按照《上饶市德兴生态环境局违法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规定,鼓励举报并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11月25日,德兴生态环境局分别对德兴市李宅乡张坑村村民王某某从浙江省义乌市非法转移危险废物450公斤至李宅乡一案的举报人郑某,从九江市湖口县某厂非法转移约210吨危险废物至德兴市雷屯街道一案的举报人龚某某,各给予1000元奖励。

这是德兴市首次对举报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奖励。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群众进行奖励,强化了社会监督,鼓励了人民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的热情,对及时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德兴执法工作力度具有重要意义。

下一步,德兴生态环境局将持续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加强宣传有奖举报方式、奖励方法、标准等相关政策,保护好举报人信息,调动公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管的热情。同时落实好有奖举报、查办和奖金发放等工作,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监督氛围。 夏雨风

做好空气预报 守卫岛城蓝天

山东省青岛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推动全市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为目标,切实做好冬季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作,通过强化重点时段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建立颗粒物污染深度分析机制,全面加强国控、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实时监控和运维管理,第一时间发布准确可靠的预报预警信息有效保障措施,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公共信息服务提供重要的监测技术支撑。青岛市空气质量预报平台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1月-11月,青岛市24小时空气质量级别预报准确率超过90%,多项统计数据名列全省前茅。

全力做好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作

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是应对污染天气的有效手段,空气质量预报中心负责人方渊介绍说:“为提高青岛市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作的准确率,我们优化完善了青岛市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深度合作,有效整合全市空气质量立体监测网和气象监测网信息资源,实现环境气象数据实时共享。”同时,建立了“首席值班员研判—团队研讨趋势预测—集体会商研判”的预报预警工作模式,借助空气质量立体监测、污染源溯源因模拟等先进的

空气质量预报技术方法,结合气象实况及最新预报情况,分析研判本地污染物和周边区域污染传输对空气质量的影响,科学识别污染源,提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预报预警应急响应标准,组织开展加密会商,密切关注大气水平与垂直方向的扩散条件的变化情况,预测低空及近地面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的变化趋势,更加准确地评估污染天气的发展情况。

建立颗粒物污染深度分析机制

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只

有深入分析空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来源与成因,才能为精准治污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山东省青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充分发挥空气预报预警在打赢蓝天保卫战中的支撑、服务和引领作用,深入研究区域整体空气质量状况和污染传输规律,组织开展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全面分析空气中的PM_{2.5}、水溶性无机离子、无机元素、碳组分等指标所占的权重,运用气溶胶激光雷达、风廓线激光雷达、卫星反演等先进技术手段,系统分析重点区域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和污染传输规律。空气质量预报中心预报员孟赫说:“通过升级优化环境空气质量数值预报平台,进一步提高了

WRF-CHEM、WRF-CMAQ、RegAEMS、CMAx源解析等预报模式的准确率,并综合运用数值模式、源解析模式、统计模式对颗粒物项目进行深度分析,实现了全市空气质量的精细化预报。”

加强对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的实时监控和运维管理

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作用,而空气站的正常运行直接关系到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空气质量预报中心工作人员薛连吉说:“我们通过建立稳定高效的环境空气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加

大空气子站的监测频次,每日安排专人对空气质量监测平台数据进行审核,定期组织对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维工作质量进行专项检查。为保证空气子站各项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当发现异常数据时,第一时间通知第三方运维人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及时反馈检测和故障排除工作情况,确保空气子站监测数据的实时传输质量。”

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

新空气质量标准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关注度不断提升,山东省青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社会公共服务和

人民群众的环境需求为导向,整合空气质量预报产品信息发布的资源和渠道,每天早、中、晚三次向社会公众发布当天的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报信息,提供重污染天气的短时临近预报、24小时变化趋势预报等多种形式的空气质量预报产品,并开展空气质量未来7天的精细化预报和未来10天的中长期变化趋势预报服务。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短信等多种渠道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实现AQI指数、污染级别、首要污染物等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的实时推送,为政府决策和公众健康提供可靠的监测服务保障。

孙义峰 张颖